

## 商港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之妨害港區安全行為第六點修正總說明

商港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之妨害港區安全行為於一百零六年一月二十三日公告，並歷經四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日期為一百一十年九月六日，因國際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嚴峻，違反國際商港防疫措施(如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擬具「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港埠防疫 COVID-19(武漢肺炎)作業指引」、交通部航港局擬具「本國籍船舶檢疫措施計畫書(修正案 2.0)」等)恐有影響港區安全之虞，爰公告未遵守防疫相關規定屬妨害港區安全行為。

本次修正係因應全球疫情趨緩，在兼顧民眾健康與正常生活需求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疫情指揮中心)調整各項防疫措施，前開「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港埠防疫 COVID-19(武漢肺炎)作業指引」、「本國籍船舶檢疫措施計畫書(修正案 2.0)」等相關防疫規定，業已配合依疫情指揮中心政策停止適用，船舶無區分「低風險船舶」與「具風險船舶」等類別，使各產業回歸疫情前運作。惟國際商港屬關鍵基礎設施，隨國際情勢轉變，關鍵基礎設施面臨各種新興威脅與風險日增，依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二日行政院國土安全政策會報決議，關鍵基礎設施係國土安全整備重中之重，應進行常態性巡檢，嚴防人為破壞及操作疏失。為強化海運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針對國際航線船舶、兩岸直航及小三通航線船舶靠泊我國國際商港作業之船舶，仍有掌握上開船舶之登船作業人員之必要，爰修正商港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之妨害港區安全行為第六點，明定違反航港局公告之港埠登船作業管理規定，未經許可登船之人員，任意登船，或已申請許可之登船人員，於航港局限制其登船權限期間登船，係屬妨害港區安全行為，以強化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及韌性。

## 商港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之妨害港區安全行為第六點修正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p>六、<u>為強化國際商港關鍵基礎設施之安全防護，登船人員應依港埠登船作業管理規定，經交通部航港局(以下簡稱航港局)許可，並完成登錄作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屬妨害港區安全行為：</u></p> <p>(一)<u>未經航港局許可，任意登船。</u></p> <p>(二)<u>經許可之登船人員，於航港局限制其登船權限期間登船。</u></p>	<p>六、防疫期間，有下列行為者，屬妨害港區安全行為：</p> <p>(一)<u>船舶於港區停泊期間，對船上人員負管控或監督責任者，未善盡管控責任或未確實監督遵守政府相關防疫規定。</u></p> <p>(二)<u>具風險船舶之船上人員，除靠離泊前後作業或緊急事件需求外，任意下船者。</u></p> <p>(三)<u>未依商港經營事業機構、交通部航港局或指定機關所定之相關登船作業管理防疫規定，任意登船者。</u></p>	<p>一、因應一百十二年五月一日起防疫降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調整為第四類傳染病，及防疫期間「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港埠防疫COVID-19(武漢肺炎)作業指引」、交通部航港局(以下簡稱航港局)擬具「本國籍船舶檢疫措施計畫書(修正案 2.0)」等規定，業已停止適用，爰刪除防疫期間妨害港區安全之相關規定，並將「港埠登船作業管理防疫規定」修正為「港埠登船作業管理規定」。</p> <p>二、另國際商港屬關鍵基礎設施，為強化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及韌性，登船人員管控仍有必要，爰修正本點，明定違反航港局公告之港埠登船作業管理規定，未經許可登船之人員，任意登船，或已申請許可之登船人員，於航港局限制其登船權限期間登船，屬妨害港區安全行為。</p>